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3/14/1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第四議定書)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龍雲本先生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1

彭燕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 第189號法律 ——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
公告

檔案編號：TsyB R 183/ —— 立法會參考資料
800-1-1/17/0 (C) 摘要

立法會 LS84/14-15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30/15-16 —— 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內地就股息和利息徵收預扣稅的稅率

4.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內地安排》")於2006年簽訂。《內地安排》第四議定書其中一個目的，是把內地向香港居民就收取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稅率由7%降低至5%。因應有委員就《內地安排》所指明內地就股息和利息徵收預扣稅的現行稅率高於就特許權使用費所徵收預扣稅的經調減稅率的提問，政府當局須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載述內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在避免雙重徵稅方面所簽訂的類似協定就股息及利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稅率，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5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67/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5.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下稱"該命令")的審議工作，並且不會對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6. 委員察悉，該命令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而就動議修訂該命令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11月4日。主席將於2015年10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4日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第四議定書)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 | | |
| 000106 - 000209 |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 選舉主席 | |
|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210 - 000318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319 - 000659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syB R 183/800-1-1/17/0 (C))] | |
| 000700 - 001123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下述事宜 —— (a) 根據第四議定書為取代《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內地安排》")現行第十三條第 6 段而訂定的,有關香港居民從買賣同一證券交易所的內地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的稅務負擔的新條文; (b) 如何才視為在同一證券交易所進行股票買賣;及 (c) 關於內地上市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的稅務處理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由於財產收益稅現時只須在內地繳付而無須在香港繳付，涂謹申議員擔心此情況會否令到香港與內地就有關徵稅權安排進行磋商時處於不對等及不利的位置。</p> <p>政府當局指出，現時內地和香港均沒有就在另一方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徵稅；《內地安排》第十三條的新條文旨在清楚闡明若日後任何一方就有關收益徵稅時的相關稅務負擔。</p> | |
| 001124 - 001436 |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 <p>林健鋒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清楚告知公眾《內地安排》第十三條的新條文下有關徵稅權安排的實施詳情，包括確定及申報香港居民身份的法定或行政程序(如有)，以及投資者和受投資者聘用以進行股票交易的經紀／證券商的相關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將會在該局網站上公布有關實施第四議定書各項安排的資料，供市民參閱。</p> | |
| 001437 - 001621 |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p>討論在公司上市前買入並在該公司上市後賣出的內地上市公司股份的收益的稅務負擔。</p> | |
| 001622 - 003404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p>討論下述事宜 ——</p> <p>(a) 《內地安排》第四條就確定居民身份(即內地或香港居民)的機制；及</p> <p>(b) 《內地安排》第二十三條就協商程序作出的規定</p> | |
| 003405 - 004500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 <p>討論下述事宜 ——</p> <p>(a) 內地現時就股息及利息所徵收預扣稅的稅率；</p> <p>(b) 投資基金被視為在內地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資格的條件；及</p> <p>(c) 在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例如銀行)在香港的分行的居民身份</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應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 ——</p> <p>(a) 提供補充資料，臚列內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就股息和利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稅率，供委員參考；及</p> <p>(b) 考慮在有需要時向在內地取得香港居民資格的投資基金簽發稅務居民證明書。</p> |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
| 004501 - 005430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華峰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在內地上市公司除牌前(或在有關股票暫停買賣前)買入，其後於該公司復牌後(或於有關股票恢復買賣後)在同一證券交易所賣出該公司的股票的這類股票買賣所取得收益的稅務負擔 | |
| 005431 - 005540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適時更新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指引》")，以反映由於第四議定書的實施而帶來的改變，供納稅人參考。政府當局答應會適當地更新《釋義及指引》。 | |
| 005540 - 005710 | 主席 | 立法時間表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4日